

業務目標聲明

以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而提供。根據該規則，本公司須詳述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前瞻性期間」）的業務目標及實踐該等目標的策略建議。有關前瞻性期間的資料包括按董事的信念，以及按董事的假設及目前所擁有的資料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及預測（包括企業目標及實踐該等目標的策略）。雖然董事相信其預測乃基於合理的假設，但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將能實現。本集團的業績有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導致其業績與本公司作出或代表本公司作出的前瞻性陳述產生重大分歧。

競爭優勢及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多種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將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重點領域。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的競爭優勢：—

- 「溶栓膠囊」為一個「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據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溶栓膠囊」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溶栓膠囊」已通過美國海關及 FDA 的進口許可。董事相信，兩者皆增強及將持續增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品市場的競爭能力；
- 本集團的「溶栓膠囊」已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預期該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和收入來源；
-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廣泛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覆蓋範圍；
- 本集團與中國國內醫藥研究機構的合作，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及加快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過程；及
- 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生產和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工序的改進及本集團新產品的推廣。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和推廣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以迎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之預期不斷增加的需求。

董事已制訂了如下的業務目標：—

- 專注於深入研究和開發心腦血管藥品，尤其是「溶栓膠囊」以順應對該等產品預期增加的需求；
- 完善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加強以中國醫療機構為目標的本集團銷售力量並拓展海外市場；
- 開拓產品組合，為本集團開創其他的收入來源；及
- 通過收購、合併及／或聯盟等各種合作方式，與其他醫藥生產企業及機構進行合作，務求協同受益。

實施計劃

為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達成以下目標。此等目標及預計達成有關目標的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而制訂，惟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制，尤其是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假設大部份均未經驗證，故最終可能並不正確。因此，本公司有可能無法在預定時間內達成現時的目標，亦可能完全無法達成該等目標。

以下實施計劃乃由配售所得款項以及從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獲得的款項支付。

繼續擴展「溶栓膠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溶栓膠囊」的銷售額已達到約人民幣82,358,000元（約合77,586,434港元）及約人民幣144,176,000元（約合135,822,892港元）。根據市場分析，董事相信「溶栓膠囊」的業務仍有進一步發展的潛力。

近年來，隨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國內居民心腦血管疾病的發病率呈現穩步增長的趨勢，成為威脅市民健康的重要疾病。雖然國內已有大量相關的治療藥物，但由於心腦血管疾病本身的複雜性，各類治療藥物的發展空間仍很大。

業務目標聲明

「溶栓膠囊」不僅適用於治療各類血栓類疾病，而且其活血化淤的功能對冠心病、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亦有輔助療效。加上其作為膠囊製劑的方便性，使其適合心腦血管疾病患者和希望採取預防心腦血管疾病措施的人群使用。

本集團較注重長江以北地區的市場開發，這主要是由於董事認為華北地區居民因其生活飲食習慣的原因具有較高的血栓類疾病發病率。董事亦注意到華南地區也具有上升的血栓類疾病發病率。董事相信，「溶栓膠囊」在長江以南地區的市場潛力亦相當可觀。董事計劃加強在上海設立的地區營銷中心的營銷力量，並增加廣告宣傳活動，拓展在華東和華南地區的市場。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海外市場的開拓。本集團計劃透過中遠威香港在香港法例容許下接觸香港當地的經銷商和傳媒，以提高「溶栓膠囊」在香港的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如美國、菲律賓及日本。本集團正尋求有關海外機關的入口許可。

建立研究和開發中心以開發新中藥和生物製藥項目

為改善現有「溶栓膠囊」的品質及開發新用途，本集團計劃與國內若干具備較強研發實力的研究及開發機構合作以開發中藥和生物藥品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和福建師範大學訂立協議，與該大學生物工程學院共同組建「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根據上述達成的協議，本集團於首三年每年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的資金，用於研發中心的建設和項目的研究。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研發中心科研成果及遴選和確定研發中心的項目；本集團需要的研究成果；在同等條件下，某項研究成果的開發及生產權。對於本集團認為不需要的研究成果，研發中心可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但本集團將獲得相關收益的40%。有關協議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研究和開發」內。

研發中心短期計劃開發的項目包括：人重組葡激酶、人重組骨生成素以及巴西蘑菇多糖等。

業務目標聲明

董事相信，該研發中心的建立為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加強本集團的新藥研發能力。

除了建立研發中心外，董事亦會考慮在中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物色收購已或幾乎開發完成或接近商業生產的新藥項目的專利權或生產經營權。

完成新藥產品的產業化

葡激酶項目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中遠威藥業與福建師範大學簽定關於葡激酶新藥研發及產業化的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已投入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作為項目的前期開發費用，並會協助福建師範大學的葡激酶項目取得新藥證書。除此前期開發費外，本集團就葡激酶項目概無其他財務承擔。福建師範大學承諾在該項目獲得新藥證書後，與本集團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以完成對該項目的產業化，其中福建師範大學以其專利技術入股佔20%，本集團佔其餘80%股權，合作期定為10年。福建師範大學亦承諾不再就此項目與任何第三方發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葡激酶是一類基因工程藥品，是國際上正處於開發階段的第三代溶栓藥物，對若干種類的血栓溶解作用特別強，可用於治療心肌梗塞、肺、腦血管栓性栓塞，血液透析通路中血凝塊、纖維外科吻合口血栓，以及眼內積血和滲出等疾病。董事認為，目前國內外市場尚無葡激酶藥物，而葡激酶作為一種高效的溶栓藥物，具備良好的應用前景。

該項目目前已經基本完成臨床前藥理、毒理、藥效等新藥檢定測試工作，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將臨床應用樣品和其他有關材料上報國家藥監局。董事預計此項目最快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完成臨床試驗並獲得新藥證書及開始試生產。

胞必佳項目

本集團就建議參與新抗腫瘤藥物胞必佳或紅色諾卡氏菌細胞壁骨架的開發和產業化項目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初步商談。「紅色諾卡氏菌細胞壁骨架」是一種新型的抗腫瘤藥物，具有抑制癌細胞生長、增強細胞免疫活性、防止手術後腫瘤復發和腫瘤轉移的功

業務目標聲明

能，能延長癌症患者的生存期。目前胞必佳已由中國的唯一獲授權生產商，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凍乾粉針劑生產已通過 GMP 標準驗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財務承擔。

本集團計劃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進一步商談，商討建議參與胞必佳項目或建議購入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由於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磋商目前僅屬於初步階段，故並未達成任何協議。董事未能保證本集團將參與此項目。

進一步完善分銷網絡

董事相信，醫藥企業的成功，除依賴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外，廣泛有效的分銷網絡的亦很關鍵。

本集團以往注重發展面對醫藥批發商和零售商的分銷網絡。董事認為，在國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實施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分類管理的辦法以後，本集團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必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雖然本集團現有的產品「溶栓膠囊」較適合目前以批發商和零售商為主的網絡，但董事亦注意到，本集團未來的新產品未必適合由現有的銷售網絡來推廣，這主要是指那些售予醫療機構的處方藥。為加強本集團面對大型及中型醫療機構的銷售能力，以適應本集團未來數年發展新的處方藥產品，本集團已着手改組其銷售部門，將原先的銷售部分拆為臨床市場部和非處方市場部，並計劃招募和培訓一批面對大型及中型醫療機構的專業銷售人員。

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對批發商和零售商的銷售及分銷支持和對當地用戶的售後服務，包括常年開通的諮詢熱線、幫助批發商和零售商培訓銷售人員等。

為發展海外市場，本集團除依賴中遠威香港作為其產品代理商，更計劃在美國及德國委任藥品經銷商，藉以開拓美國及歐洲市場。

業務目標聲明

建立自有的生產廠房，使本集團的生產符合 GMP 標準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生產活動依賴對外委託加工商，本集團本身並不擁有完整的生產基地。根據以往的經驗，該等經營策略賦予本集團較大的靈活性，包括：容許本集團避免維持龐大的生產員工隊伍、承擔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損耗及支付大量的資本性支出，並可利用中國目前藥品生產委託加工能力供應過剩的條件獲得較低廉的委託加工成本等等。然而，該等經營策略亦存在若干缺陷，包括生產條件不穩定、質量控制難度大及核心技術易洩密等。

本集團計劃在未來適當的時候，配合新藥項目，通過各種方式建立較穩定的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基地。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新的GMP 標準工廠及／或收購已完成GMP 標準工廠等。

在「溶栓膠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建立符合 GMP 標準的生產廠房，預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建成。董事預計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將約為16,0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在建立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廠房前，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目前的生產安排，仍會以委託加工作為主要生產方式。董事相信，目前中國有足夠的委託加工商可供本集團選擇。

業務目標聲明

實施步驟

為達到上述實施計劃，本集團計劃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月份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施上述計劃如下：—

	研究和發展	銷售和市場推廣	生產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葡激酶項目前期臨床試驗、送報及樣品準備。— 香港大學醫學院臨床試驗中心開始「溶栓膠囊」臨床試驗。— 繼續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進行合作磋商。— 繼續尋求機會與其它研究機構或藥品生產廠家進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國內分銷網絡，加強在上海和太原地區營銷中心的作用。— 初步選定地區代理商，開始「溶栓膠囊」在亞洲地區的出口銷售。— 指派藥品經銷商為「溶栓膠囊」在北美銷售作準備。— 加強在香港的市場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的設備訂購。— 完成建設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

業務目標聲明

	研究和發展	銷售和市場推廣	生產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 葡激酶申報國家新藥證書。 — 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達成合作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派藥品經銷商為「溶栓膠囊」在歐洲銷售作準備。 — 設立臨床市場部開始推廣胞必佳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開始設計或收購葡激酶生產綫。 — 在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通過 GMP 標準驗收。 — 在山西省太谷縣開始「溶栓膠囊」的試產。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 繼續葡激酶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溶栓膠囊」在歐洲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完成建設或設計葡激酶生產綫。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 完成葡激酶項目臨床試驗，並獲得國家新藥證書及試產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葡激酶產品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完成建設葡激酶生產綫；GMP 標準驗收，試產開始。 — 正式開始生產葡激酶。

業務目標聲明

研究和發展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銷售和市場推廣

- 成立四個額外銷售代表辦事處以繼續開發國內分銷網絡。

生產

- 增加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基地的每年生產量。

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下文載列出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般假設：—

-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內，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內，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現時的利率或外幣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特定假設：

下文載列出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的特定假設：—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客戶會不斷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本集團能夠令傳統中藥及開發心腦血管藥品的主要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重大逆轉；及
- 在有關期間就實行各個項目作出的可行性研究令人滿意。